

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“光大永明—四川能投艺尚锦江文创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永明人寿”）投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发行的“光大永明—四川能投艺尚锦江文创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光大永明人寿于2020年4月9日签署受托合同投资了我司发行的“光大永明—四川能投艺尚锦江文创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产品”），投资金额2亿元，管理费率为58BP，构成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该产品为我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，项目外部评级为AA+。该产品投资人预期收益率为5.9%，期限为3年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光大永明人寿为产品的投资人，我司为产品的管理人。

光大永明人寿持有我司99%的股权，是我司的控股股东，为我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注册地	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国际大厦 37 层
法定代表人	张玉宽
注册资本	5,400,000,000 元
成立日期	2002 年 4 月 22 日
经营范围	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(法定保险业务除外)： 一、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 二、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，在有效期内经营，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20000710929682C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，确定产品管理费率。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产品的固定管理费率为 0.58%/年，投资计划每个计息期应收取的管理费=各期投资资金本金余额 $\times$ 0.58% $\div$ 360 $\times$ 融资主体在该计息期占用该期投资资金的实际天数。本次光大永明人寿的投资规模为 2 亿元，产品管理费率为 58BP，本次投资预计每年产生管理费收入 116 万元，预计持有期限 3 年，累计管理费收入约为 348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产品的管理费按投资计划各计息期对应收取，由受托人计算，每季度结算，经托管人复核后，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交易自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（含加盖签名章、人名章）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，即 2020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，至符合本合同终止条件时终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我司相关规定，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。